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　泉河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蕭百合

相　對　人　　蔡凌宗

劉國潭

陳俊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17日本院嘉義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民事裁定（110年度司票字第123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貳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固定有明文。然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決均同此見解）。查：

一、相對人所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09年12月2日、到期日為110年1月2日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之本票1張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

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本票1張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二、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即抗告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故法院依法僅就前開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；然抗告人之前開主張，並未舉體指明其抗告理由，縱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亦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叁、復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。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2項亦有規定。查本件抗告費用數額為1,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證，爰依前開規定確定本件抗告費用額為1,000元，應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肆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中如

法　官　呂仲玉

法　官　陳卿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凱騰